

证券期货业统计业务标准规划 (2025-2027)

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

参与人员名单

规划起草单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一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数据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上海金仕达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划起草人员：

孔庆文、卢大彪、王丽、郭永强、金星、张翼飞、叶武、朱立、郭未、林宇、梁宇星、莫凡涛、武杨、鞠学祯、冯靖、李萌、向春丞、陈笑、李福琴、李霞、胡方岳、沈妍、张莉、周新进、贾中琦、侯思、刘洋、陈晓然、丁灵、肖鹏、池鸣、毛婧宁、刁筱婧、张璇、周钢、万德洪

目 次

1	总体目标	1
2	总体要求	1
3	基本原则	1
3.1	坚持顶层设计、问题导向原则	1
3.2	坚持系统观念、重点突出原则	1
3.3	坚持结构合理、层次分明原则	1
3.4	坚持立足现实、适度前瞻原则	2
3.5	坚持业务导向、数据支撑原则	2
4	规划设计方法	2
4.1	设计方法论	2
4.2	规范性文件梳理	3
4.3	业务标准梳理	4
4.4	业务分类梳理	5
4.5	分类框架树	33
5	问题与挑战	33
5.1	资本市场发展对统计分类标准更新提出了新要求	33
5.2	统计数据质量对统计分类标准调整提出了新问题	33
5.3	系统开发建设对统计分类标准应用提出了新挑战	33
6	重点任务	34
6.1	股票投资者主体	34
6.2	金融工具	34
6.3	地区辖区	34
7	任务计划	35
8	实施保障	36
9	组织保障	36
9.1	开展课题研究	36
9.2	推进协同合作	36
9.3	加强能力建设	36
9.4	完善物资配备	36

1 总体目标

以《证券期货业科技发展“十四五”规划》为指导，顺应资本市场发展趋势，提高资本市场参与各方对业务理解的一致性，降低资本市场业务发展成本，在确保货币金融统计与宏观经济统计协调一致的前提下，构建结构合理、层次分明、科学适用、重点突出、相对完善、便于扩展的资本市场标准化体系，逐步建立全面、统一、协调、敏锐的资本市场统计分类体系，形成一套相对完整的市场要素分类方法论。特制定《证券期货业统计业务标准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2 总体要求

本规划遵从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以实际需求为导向，结合现实、适度前瞻，与国际惯例、国内标准相衔接，适用于资本市场要素领域（参与主体、金融工具、地区辖区、市场等）。

业务标准制定过程中，各相关立项、承办、参与单位等应充分理解本规划，参照本规划所述的工作方案与标准体系，有计划地推进标准制定工作。

业务标准应用过程中，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核心机构、经营机构等应结合目前行业标准化现状及标准实际应用情况，选择合适的标准演进路线，按照本规划制定的标准应用建议，全面系统地推进标准应用工作。

3 基本原则

3.1 坚持顶层设计、问题导向原则

本规划立足于资本市场服务宏观经济发展大局，自上而下确保宏观经济统计、货币金融统计、资本市场统计三者的内在逻辑一致性、业务覆盖全面性、结构层次合理性、分类统计可加性，围绕资本市场业务特色和突出问题，统一统计分类、提高统计效率、加强统计监督，维护资本市场安全稳定运行，最终实现对金融体系的全面监测、分析、预警。

3.2 坚持系统观念、重点突出原则

本规划与现有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保持高度衔接，与国际惯例、国内准则、行业标准对标对表，确保各项标准相互协调，并在综合评估资本市场相关业务领域标准现状与不足的基础上，结合资本市场特定业务属性，抓住特殊矛盾和重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标准予以解决。

3.3 坚持结构合理、层次分明原则

本规划按照互斥且穷举的基本原则，应用三级分类法、多维树状结构等先进理念和方法范式，在充分考虑金融系统共同点与特殊性的基础上，全面分析资本市场发展现状，针对性地提出标准修订计划，确保资本市场统计分类标准的稳定性和兼容性，推动标准应用的持续优化。

3.4 坚持立足现实、适度前瞻原则

本规划立足行业发展现状，在分析现有规范性文件与实际业务活动关系的基础上，提高资本市场统计业务规范化水平。同时，本规划也以前瞻性的视角，充分考虑资本市场未来发展，系统借鉴评估全球主要市场历史经验教训，确保统计分类标准的可拓展性。

3.5 坚持业务导向、数据支撑原则

本规划从资本市场统计工作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市场各参与主体的数据生成过程，保证业务逻辑与数据逻辑之间协调一致，通过业务流程化、数据标准化、系统自动化，规范管理流程，落实管理措施，促进金融监管与金融科技相结合，系统提升科技监管效能。

4 规划设计方法

4.1 设计方法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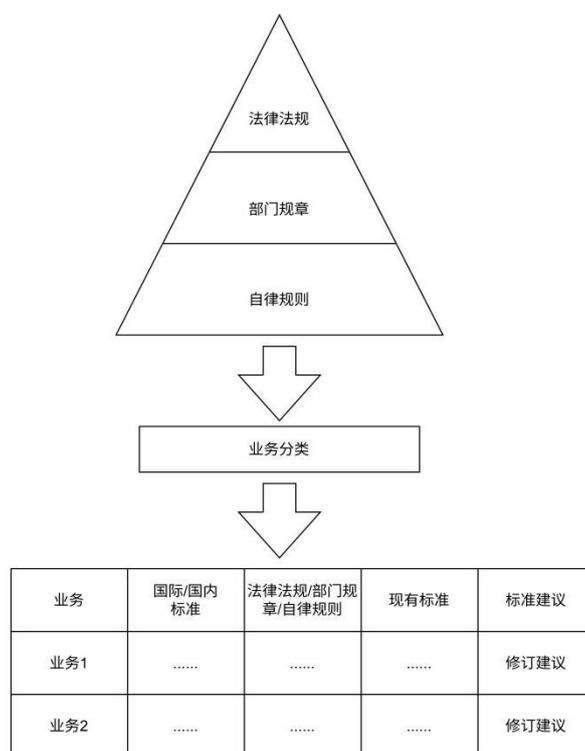


图 1 形成过程示意图

第一步是收集整理资本市场要素领域（参与主体、金融工具、地区辖区、市场等）的规范性文件，这是标准制定的依据和基础。依据效力，规范性文件从上至下可以划分为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和自律规则三个层次。收集的口径为适用于现有资本市场要素领域的主要业务、技术规范性文件，如，金融工具、金融机构业务规范等。规范性文件收集的渠道包括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行业机构官方网站，行业协会组织编制的合规手册或法律法规汇编等。收集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步是基于规范性文件对资本市场相关业务进行分析梳理，形成资本市场要素分类规则，构建参与主体、金融工具、地区辖区、市场等业务领域的标准分类框架，形成一套相对完整的资本市场统计业务分类标准体系。

第三步是提出业务标准修订建议。针对每一项业务，分别从单元级、组件级、系统级三个层次去发现是否有需要进行标准化的“点”。单元级，指的是各种基本的业务要素，主要包括业务术语、业务属性等；组件级，主要是由一组业务单元有机整合形成，如，各种业务表单、凭证、合同等；系统级，通常是指一个完整的业务过程。

在整个规划的制定过程中，还借鉴了国际国内标准，包括已发布的行业标准，并广泛征求各行业专家意见，结合资本市场共性需求和特殊难点，最终形成了证券期货业统计业务标准规划，提出了业务标准制定、修订等建议。

4.2 规范性文件梳理

本规划将现有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如下三个层次的分类梳理：

- （1）法律法规，是指国家或授权国务院发布的相关法律和规定；
- （2）监管制度，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行业监管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统计制度等；
- （3）自律规则，是指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及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其他行业核心机构出台的规则或指引等。

以上三个层次的规范性文件共 61 个。从重要性、相关性等方面梳理整理，将规范性文件用到此次标准规划制定过程中。

表 1 规范性文件整理情况

规范性文件	发布单位	数量
法律法规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	5
监管制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34
自律规则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9

	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批复等）	国务院、国家统计局、水利部等	16
总计		64
备注：若规范性文件为联合下发，则各发布单位均统计一次		

4.3 业务标准梳理

本规划将现有的业务标准进行梳理，有 15 个与资本市场统计分类业务共用的现行业务标准，如表 2 所示。

表 2 已发布标准列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层级	牵头单位	业务类别
1		Monetary and Financial Statistics Manual and Compilation Guide, 2016	国际标准	IMF	经济核算
2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2008.	国际标准	联合国统计署	经济核算
3	ISO 10962 : 2021	Securities and Related Financial Instruments - Classification of Financial Instruments (CFI) Code	国际标准	国际标准化组织	金融
4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	国家标准	国家统计局	经济核算
5	GB/T 39596—2020	证券投资基金编码规范	国家标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
6	GB/T 39662—2020	基金行业数据集中备份接口规范	国家标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
7	GB/T 29424—2012	企业年金基金数据交换规范	国家标准	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企业年金
8	GB/T 39595—2020	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	国家标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
9	GB/T 35618—2017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基本业务规范	国家标准	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社保基金
10	GB/T 40217—2021	财经信息技术 养老保险基金审计数据接口	国家标准	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养老基金
11	GB/T 35964 — 2023	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类	国家标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融工具
12	GB/T 18769 —	大宗商品电子交易规范	国家标准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大宗商品

	2003				
13	JR/T 0062—2011	金融工具常用统计术语	行业标准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工具
14	JR/T 0063—2011	金融工具统计分类及编码	行业标准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工具
15	JR/T 0020—2024	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	行业标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

4.4 业务分类梳理

本规划通过对现有规范性文件的梳理，分析整合资本市场业务体系、业务类别、业务结构，制定业务分类规则，形成业务分类框架（如图 2 所示）。本规划从参与主体、金融工具、地区辖区、市场等业务领域分别进行归纳总结，每个业务领域均划分出一级分类，并下设二、三级分类，形成资本市场统计业务分类体系。**需要说明的是，为了保证分类结构的整体性和完备性，本框架将相关分类下的全部明细列出，但仅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的资本市场相关内容开展标准建设工作。**结果如表 3 所示。

表 3 资本市场统计业务分类

业务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股票投资者主体	4	19	58
金融机构及组织（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	7	23	39
金融工具	7	17	37
资本市场行为	5	23	53
地区辖区	34	333	2844
市场	4	8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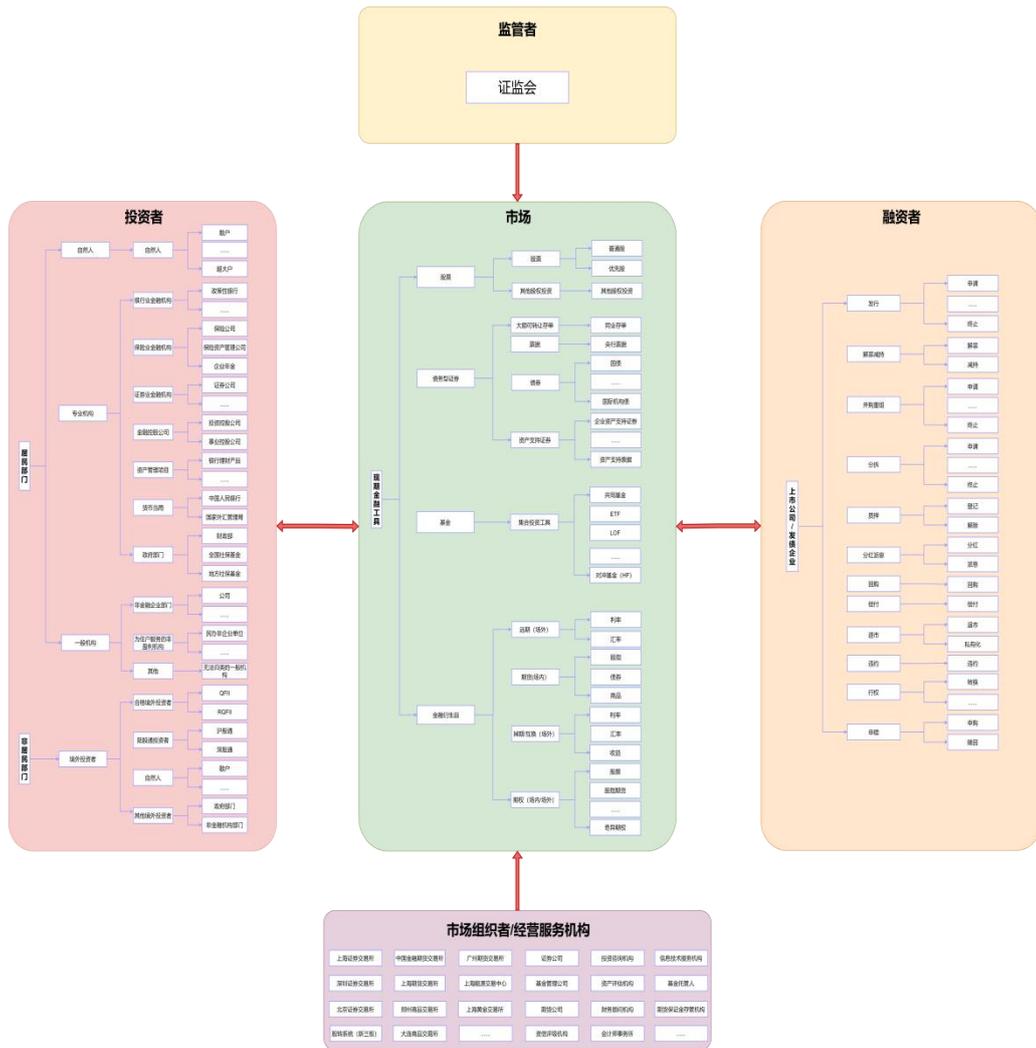


图2 资本市场统计业务分类框架图

4.4.1 股票投资者主体

股票投资者主体是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股票投资者，主要包括自然人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一般机构投资者、沪深股通投资者4个一级分类。其中，自然人投资者是指在中国结算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按持股市值进一步划分为5个二级分类、10个三级分类；专业机构投资者主要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能够在股票二级市场买卖股票的金融机构（金融产品）和私募基金，按监管部门进一步划分为11个二级分类和36个三级分类；一般机构投资者是指除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在中国结算开立证券账户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不包括沪深股通投资者，按所有权性质进一步划分为1个二级分类、4个三级分类；沪深股通投资者，是指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机制取得在沪深两市买卖股票业务资格的投资者，下设2个二级分类、8个三级分类。

表4 股票投资者主体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	------	------

自然人投资者	持股市值 10 万以下	持股市值 10 万以下
	持股市值 10-50 万	持股市值 10-50 万
	持股市值 50-300 万	持股市值 50-100 万
		持股市值 100-300 万
	持股市值 300-1000 万	持股市值 300-500 万
		持股市值 500-1000 万
	持股市值 1000 万以上	持股市值 1000-3000 万
		持股市值 3000 万-1 亿
持股市值 1 亿-10 亿		
持股市值 10 亿以上		
专业机构投资者	公募基金	股票型公募基金
		债券型公募基金
		混合型公募基金
		其他
	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格境外投资者	QFII
		RQFII
	证券公司自营	证券公司自有资金
		证券公司场外期权
		证券公司收益互换
		其他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社会保障基金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企业年金	企业年金
	保险机构	保险产品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管产品
		保险机构自有资金
		其他
	信托机构	信托产品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		
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创业投资基金	
	私募资产配置基金	
	其他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专业机构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公司	

		GDR 机构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未归类的专业机构
一般机构投资者	一般机构	国有股东
		三资股东
		境外股东
		无法归类的一般机构
沪深股通投资者	沪股通投资者	普通个人投资者
		基金产品
		证券公司自营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机构
	深股通投资者	普通个人投资者
		基金产品
		证券公司自营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机构

4.4.2 金融机构及组织（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

金融机构及组织主要包括货币当局、监管当局、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特定目的载体、交易及结算机构、金融控股公司、其他金融组织等。其中，证券业经营机构是指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¹。按照“以监管部门划分同以经济功能划分相结合”的原则，金融机构可以分为 10 个一级分类、44 个二级分类和 68 个三级分类；其中，可作为资本市场参与主体的，共涉及 7 个一级分类、23 个二级分类和 39 个三级分类。

4.4.2.1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是指交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并具有货币创造功能的金融机构，进一步可以细分为银行、信用合作机构、财务公司 3 个二级分类，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村镇银行、信用合作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 6 个三级分类。其中，涉及资本市场的共 2 个二级分类、3 个三级分类。

表 5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银行	政策性银行
		商业银行
		村镇银行
	信用合作机构	信用合作社
		农村资金互助社
	财务公司	财务公司

¹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中基协发〔2023〕15 号）。

4.4.2.1.1 银行

银行是指依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和办理结算业务的金融机构。涉及资本市场的主要包括 2 个三级分类；其中，商业银行是银行机构的主体；政策性银行体现为不以盈利为目的，参与政府政策性融资的特征。目前，村镇银行不能参与资本市场相关业务。

4.4.2.1.2 财务公司

财务公司是指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金融机构。

4.4.2.2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是指无需交存法定存款准备金，且不具有货币创造功能的金融机构，进一步可以细分为银行理财公司、信托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 8 个二级分类。需要注意的是，三级分类基本与二级分类保持一致，但考虑到目前只允许商业银行设立理财公司，因此，将其特别列出。其中，涉及资本市场的共 2 个二级分类、2 个三级分类。

表 6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银行理财公司	商业银行理财公司
	信托公司	信托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
	汽车金融服务公司	汽车金融服务公司
	消费金融公司	消费金融公司
	贷款公司	贷款公司
	货币经纪公司	货币经纪公司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4.4.2.2.1 银行理财公司

银行理财公司是指商业银行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主要从事理财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²。

4.4.2.2.2 信托公司

信托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的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³。

4.4.2.3 保险业金融机构

保险业金融机构主要包括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其他保险机构、企业年金 4 个二级分类，信用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等 9 个三级分类。其中，涉及资本市场的共 3 个二级分类、6 个三级分类。

表 7 保险业金融机构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保险业金融机构	保险公司	信用保险公司
		财产保险公司
		人身保险公司
		再保险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其他保险机构	保险经纪公司
		保险代理公司
		保险公估公司
	企业年金	企业年金

²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2018 年 12 月 2 日。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发布，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2007 年 3 月 1 日。

4.4.2.3.1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是指经国务院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依法登记注册，从事财产保险业务、人身保险业务或专门从事再保险业务的机构。按照经营范围与业务领域，进一步可以划分为信用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

4.4.2.3.2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是指经国务院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通过接受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等合格投资者委托、发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方式，实现资产长期保值增值为目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允许的其他业务的金融机构⁴。

4.4.2.3.3 企业年金

企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在基本养老保险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产品⁵。

4.4.2.4 证券业金融机构

证券业金融机构主要包括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咨询公司，共 8 个二级分类、8 个三级分类。

表 8 证券业金融机构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证券业金融机构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子公司	证券公司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
	期货公司	期货公司
	期货公司子公司	期货公司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
	投资咨询公司	投资咨询公司

⁴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2022 年 9 月 1 日。

⁵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暂行办法》，2005 年 3 月 1 日。

4.4.2.4.1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设立的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成立的专门经营证券业务，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金融机构。

4.4.2.4.2 证券公司子公司

证券公司子公司是指按照《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依法成立的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另类投资等子公司。

4.4.2.4.3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是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企业法人。

4.4.2.4.4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由基金管理公司控股，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⁷。

4.4.2.4.5 期货公司

期货公司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规定设立的，经营期货业务的金融机构⁸。

4.4.2.4.6 期货公司子公司

期货公司子公司是指按照《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由一家期货公司在境内投资设立的，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公司法人。⁹

4.4.2.4.7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是指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备案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¹⁰。

4.4.2.4.8 投资咨询公司

⁶ 《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2007年12月28日发布，2012年10月修订执行。

⁷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11月1日。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2022年8月1日。

⁹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2019年2月15日。

¹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已备案办法》，中基协发〔2023〕5号。

投资咨询公司是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为证券、期货投资者或客户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等直接或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金融机构。

4.4.2.5 交易、结算及辅助监管机构

交易、结算及辅助监管机构主要包括交易所和登记结算类机构，共 3 个二级分类、13 个三级分类；其中，涉及资本市场的共 3 个二级分类、9 个三级分类。

表 9 交易及结算金融机构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交易、结算及辅助监管机构	交易场所	证券及股权交易所
		黄金交易所
		期货交易所
	登记结算类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银联公司
		第三方支付机构
		城市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农村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辅助监管机构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4.2.5.1 交易场所

交易场所是指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提供证券、商品、期货等集中竞价交易场所，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法人。目前，我国共有 3 家证券交易所（上海、深圳、北京）、5 家期货交易所（大连、郑州、上海、广州）、1 家黄金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以及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

4.4.2.5.2 登记结算类机构

登记结算类机构是指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设立，为金融交易提供集中的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法人。

4.4.2.5.3 辅助监管机构

辅助监管机构是指经监管当局批准设立，提供监管支持与辅助服务的一类机构。

4.4.2.6 金融控股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是指根据《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实行办法》设立，控股或实际控制两个以上不同类型金融机构，自身仅开展股权投资管理、不直接从事商业性经营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¹¹。按照经营业务属性不同，金融控股公司主要包括投资控股公司（纯粹型）、事业控股公司（混合型）两大类。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主要是投资控股公司。

表 10 金融控股公司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金融控股公司	投资控股公司	投资控股公司
	事业控股公司	事业控股公司

4.4.2.7 特定目的载体

特定目的载体是指为持有特定资产而创立的金融实体。特定目的载体是所持有资产的合法所有者，并对外发行新金融工具，具备完整的账户独立核算，共 4 个二级分类、11 个三级分类。

表 11 特定目的载体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特定目的载体	代客理财项目	银行理财产品	
	信托投资计划	信托产品	
	资产管理项目		保险资管产品
			证券资管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期货资管产品
			私募基金产品
	资产证券化项目		项目收益证券化产品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化产品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化产品
			资产支持证券化产品

¹¹ 《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实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4 号），2020 年 11 月 1 日。

4.4.2.7.1 代客理财项目

代客理财项目主要是指银行理财产品，即商业银行为个人客户提供的综合理财服务产品。

4.4.2.7.2 信托投资计划

信托投资计划主要是指信托产品，即信托投资公司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单独或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为投资者提供回报的金融理财产品。

4.4.2.7.3 资产管理项目

资产管理项目是指单独或集合出资人出资，交由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管理，获取收益的金融方案或产品。资产管理项目按照受托方不同，下设5个三级分类，其中，私募基金产品参考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执行。

4.4.2.7.4 资产证券化项目

资产证券化项目是指以基础资产未来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设计进行信用增级，并在此基础上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项目。按照主管部门、基础资产不同，下设4个三级分类。

4.4.2.8 其他金融组织

按照主管部门来看，其他金融组织一般由地方金融委（办/局）主管，并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地方金融监管局、证监局协同监管，主要包括：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保理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6个二级分类和三级分类。

表 12 其他金融公司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其他金融组织	小额贷款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
	典当行	典当行
	保理公司	保理公司
	融资担保公司	融资担保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4.4.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机构单位之间签订的、可能形成一个机构单位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机构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性工具的金融契约。金融工具可以分为 14 个一级分类、58 个二级分类和 112 个三级分类；其中，与资本市场相关的，共涉及 7 个一级分类、17 个二级分类和 37 个三级分类。

4.4.3.1 黄金

黄金包括货币化黄金和交易性黄金。其中，仅交易性黄金与资本市场联系密切。

表 13 黄金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黄金	货币黄金	货币黄金
	交易性黄金	交易性黄金

4.4.3.1.1 交易性黄金

交易性黄金是指金融机构或个人持有的以交易为目的的标准金。

4.4.3.2 存款

存款是指机构或个人在保留资金或货币所有权的条件下，以不可流通的存款凭证为依据，暂时让渡或接受资金使用权所形成的债权或债务。共有 15 个二级分类、28 个三级分类，其中，与资本市场相关的包括 2 个二级分类、4 个三级分类。

表 14 存款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存款	普通存款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定活两便存款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协议存款	协议存款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保证金存款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证
		保函
		银行本票
		信用卡
		金融衍生品交易
		黄金交易

		证券交易
		其他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应解汇款
		临时存款
		汇出汇款
		汇入汇款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信用卡存款	信用卡存款
	财政性存款	财政性存款
	第三方存管存款	第三方存管存款
	准备金存款	准备金存款
	存放	存放
	特征存款	特征存款
	委托资金存款（净）	委托资金存款（净）
其他存款	其他存款	

4.4.3.2.1 保证金存款

保证金存款是指存款性公司为客户提供具有结算功能的信用工具、资金融通以及承担第三方担保责任等业务时,按照约定要求客户存入的用于资金保证的存款。按照业务类型不同,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主要包括金融衍生品交易、黄金交易、证券交易 3 个三级分类。

4.4.3.2.2 第三方存管存款

第三方存管存款是指由其他存款性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保管证券公司的交易结算资金。

4.4.3.3 债务型证券

债务型证券是指可流通的、用来证明有关单位偿付义务的凭证。按照流动性、风险性、期限性特征,债务型证券又可以细分为 4 个二级分类、17 个三级分类。其中,三级分类下,仅商业票据与资本市场业务关联不大。

表 15 债务型证券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债务型证券	大额可转让存单	同业存单
	票据	商业票据
		央行票据
	债券	中期票据
		短期融资券
		国债
		地方政府债

		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金融债券
		企业债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债
	国际机构债	
	资产支持证券	项目收益票据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票据

4.4.3.3.1 大额可转让存单

大额可转让存单是指由其他存款性公司发行的、固定面额、固定期限、可以在市场上转让的存款凭证。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主要是同业存单。

4.4.3.3.2 票据

票据是指由出票人签发，无条件约定自己或要求他人支付一定金额，持有人具有一定权利，可流通转让的凭证。按照出票人不同，可以细分为央行票据、商业票据 2 个三级分类。其中，商业票据在资本市场很少涉及。

4.4.3.3.3 债券

债券是指机构单位为筹措资金而发行，并承诺按约定条件偿还的有价证券。按照发行期限、发行主体、监管主体、基础资产结构不同，又可细分为 10 个三级分类。

4.4.3.3.4 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是指金融性公司发起的，由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以某种资产组合为基础发行的，代表特定目的信托的信托收益份额的证券。按照监管主体、基础资产类型不同，又可以细分为 4 个三级分类。

4.4.3.4 贷款

贷款是指机构或个人在保留资金或货币所有权的条件下，以不可流通的贷款凭证或类似凭证为依据，暂时让渡或接受资金使用权所形成的债权或债务。按照业务实质看，又可以细分为 13 个二级分类、23 个三级分类。其中，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主要包括 4 个二级分类、4 个三级分类。

表 16 贷款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贷款	普通贷款	单位贷款
		个人贷款
	贷款	质押融资
		流动性贷款
		专项政策性贷款
		金融稳定贷款
		专项贷款
		再贴现
	拆借	拆借
	透支	单位信用卡及账户透支
		个人信用卡及账户透支
	垫款	垫款
	回购协议	债券回购
		票据回购
		贷款回购
	黄金、证券借贷	黄金借贷
		证券借贷
	贸易融资	贸易融资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
	打包信贷转让资产	打包信贷转让资产
转贷款	转贷款	
并购贷款	并购贷款	
其他贷款	其他贷款	

4.4.3.4.1 质押融资贷款

质押融资贷款主要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¹²规定的质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动产或权利作为质物发放的贷款。按照权利标的不同，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主要有股票质押融资贷款、债券质押融资贷款。

4.4.3.4.2 拆借

拆借主要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无担保金融通行为。

4.4.3.4.3 回购协议

回购协议主要是指资金融入方与资金融出方以协议的方式，按特定价格出售资产融入资金，并约定在将来特定日期按指定价格购回相同或类似资产的交易行为。对于资金融入方，是资产回购；对于资金融出方，是资产返售。按照标的不同，回购协议可以细分为3个三级分类，但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主要是债券回购。

4.4.3.4.4 黄金、证券借贷

黄金、证券借贷主要是指资产持有人将此类资产转移给资产借入方，资产借入方向其提供资金抵押，并约定在特定日期或一经要求，资产借入方必须归还相同或类似资产的交易行为。目前，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主要是证券借贷，即融资融券协议。

4.4.3.5 股票和投资基金份额

股票和投资基金份额包括所有参与公司收益分配权和公司残值要求权的金融契约与合同，通常以股票、参与证书或类似文件为凭证。具体可以分为3个二级分类、5个三级分类。需要说明的是，对于集合投资工具，按照是否公开上市的三级分类，又可以细分为6个小类。

表 17 股票和投资基金份额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小类	
股票和投资基金份额	股票	普通股		
		优先股		
	其他股权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集合投资工具	公开募集基金		公开募集基金份额
				ETF
			LOF	
			REITs	
非公开募集基金		私募股权基金份额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¹²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

4.4.3.5.1 股票

股票是指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代表着股东对公司资本所有权的有价凭证。按照求偿顺序不同，又可以细分为普通股、优先股 2 个三级分类。

4.4.3.5.2 其他股权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是指股东因出资而取得的，以股票以外的参与证书或类似文件为凭证，在公司中拥有对公司残值要求权等各项权利。

4.4.3.5.3 集合投资工具

集合投资工具是指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含私募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法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按照是否公开发行上市，可以分为公开上市的集合投资工具、非公开上市的集合投资工具 2 个三级分类。此外，按照申赎与交易模式、基础资产不同，公开上市的集合投资工具又可以细分为 4 个小类，即公开募集基金份额、ETF、LOF、REITs；非公开上市的集合投资工具又可以细分为 2 个小类，即私募股权基金份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4.4.3.6 金融衍生品

金融衍生品是指在传统金融工具的基础上派生而来的，以利率、汇率、大宗商品、股票、债券等未来价格水平或其指数为标的，支付少量保证金或权利费签订交易合约，明确交易各方在未来某一时点（内）享有的权利或义务。按照权利与义务是否对等关系，金融衍生品可以分为 2 个二级分类、5 个三级分类。

表 18 金融衍生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金融衍生产品	远期类产品	远期
		期货
		掉期（或互换）
	期权类产品	普通期权
		奇异期权

4.4.3.6.1 远期类产品

远期类产品是指在金融衍生品合约签订时价值为零，合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匹配。按照合约是否标准化、未来现金流是否连续，又可以细分为远期、期货、掉期（或互换）3个三级分类。

4.4.3.6.2 期权类产品

期权类产品是指在金融衍生品合约签订时就有价值（权利金或期权费），合约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按照期权合约是否标准化，又可以细分为普通期权、奇异期权2个三级分类。

4.4.3.7 承诺

承诺是指对从事某些未来的经济活动的协议，可以分为7个二级分类、7个三级分类。其中，仅认缴股本1个二级分类、证券认购协议1个三级分类与资本市场相关。

表 19 承诺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承诺	跟单信用证和其他贸易承诺	跟单信用证和其他贸易承诺
	认缴股本	证券认购协议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
	存款可透支账户	存款可透支账户
	票据发行便利	票据发行便利
	信用卡信用限额	信用卡信用限额
	其他信用限额和其他承诺	其他信用限额和其他承诺

4.4.3.7.1 认缴股本

认缴股本是指投资者按照企业章程或合同、协议的约定，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三级分类主要是证券认购协议。

4.4.4 资本市场行为

资本市场行为是指资本市场参与者（如投资者、上市公司、金融机构等）为实现金融交易、投资、融资等目的而进行的一系列活动。按照所有权是否变更的原则，可以分为5个一级分类、47个二级分类和128个三级分类；其中，涉及资本市场的，主要包括5个一级分类、23个二级分类和53个三级分类。

4.4.4.1 融资行为

融资行为是指企业从自身生产经营现状及资金运用情况出发，根据经营策略与发展需要，经科学预测和决策，通过一定渠道、采取一定方式，利用内部积累或外部资金供给者筹集资金，以保证企业生产经营需要的经济行为。与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相关的，主要包括12个二级分类、33个三级分类。

表 20 融资行为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融资行为	发行	申请
		中止
		恢复
		上市（或挂牌）
		再融资
		终止
	解禁减持	解禁
		减持
	并购重组	申请
		获准
		中止
		恢复
		终止
	分拆	申请
		获准
		中止
		恢复
		终止
	质押	登记
		解除
	分红派息	分红

		派息
	回购	回购
	偿付	偿付
	退市（或摘牌）	退市
		私有化
		转板
	违约	违约
	行权	转换
		交换
		赎回
	申赎	申购
		赎回

4.4.4.1.1 发行

发行是指发行人以获取资金为目的，依照法律规定程序向投资人要约发行代表一定权利义务关系证券的法律行为。按照发行工具，可以分为股票发行、债券发行两大类。按照发行过程中的流程与接续动作，可以细分为 6 个三级分类。

4.4.4.1.2 解禁减持

解禁减持是指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¹³，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在满足规定的特定期限后，可自由出售股份的行为。按照行为过程中的流程与接续动作，可以细分为 2 个三级分类。

4.4.4.1.3 并购重组

并购重组是指两个以上公司通过吸收、合并、重新组建新公司或相互参股，一方为取得控制权而进行的产权交易活动。按照后续流程与接续动作，可以细分为 5 个三级分类。

4.4.4.1.4 分拆

分拆是指一个母公司通过将其在子公司中所拥有的股份，按比例分配给现有母公司股东，从而在法律上和组织上将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从母公司分离出去的行为。按照后续流程与接续动作，可以细分为 5 个三级分类。

4.4.4.1.5 质押

质押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拥有的权利（股票或债券）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权利作为债权担保的法律行为。按照后续流程与接续动作，可以细分为 2 个三级分类。

¹³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4 年 5 月 24 日。

4.4.4.1.6 分红派息

分红派息是指公司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后，将剩余利润以现金或股票的方式，按股东持股比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办法进行分配的行为。按照后续流程与接续动作，可以细分为 2 个三级分类。

4.4.4.1.7 回购

回购是指公司通过现金等方式，从股票或债券市场上回购该公司发行在外的一定数量的股票或债券的行为，下设 1 个三级分类。

4.4.4.1.8 偿付

偿付是指公司按照发行时所订的条件清偿债券本金（或利息），解除债务人义务的行为，下设 1 个三级分类。

4.4.4.1.9 退市（或摘牌）

退市是指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由于未满足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或挂牌）标准，主动或被动终止上市（或挂牌）的行为。按照后续流程与接续动作，可以细分为 3 个三级分类。

4.4.4.1.10 违约

违约是指债券发行主体不能按照事先约定的债券协议履行其义务的行为，下设 1 个三级分类。

4.4.4.1.11 行权

行权是指证券合约的买方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行使权利，以行权价买入、卖出或置换约定标的证券的行为。按照后续流程与接续动作，可以细分为 3 个三级分类。

4.4.4.1.12 申赎

申赎是指按照合约规定，以一揽子证券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换取基金份额（或反向）的行为。按照后续流程与接续动作，可以细分为 2 个三级分类。

4.4.4.2 投资行为

投资行为是指资本市场各类投资主体所从事的投资活动，主要包括 1 个二级分类，即交易行为。按照交易方式不同，又可以细分为普通交易、信用交易、做市交易 3 个三级分类。

表 21 投资行为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投资行为	交易	普通交易
		信用交易
		做市交易

4.4.4.3 或有行为

或有行为是指在一个或多个条件实现后，引起支付要求或提供其他有价物质要求的行为。或有行为可以分为 2 个二级分类、2 个三级分类。

表 22 或有行为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或有行为	担保	担保
	承诺	承诺

4.4.4.3.1 担保

担保是指机构单位针对不可控条件下某项事件发生后而产生的金融义务。

4.4.4.3.2 承诺

承诺是指机构单位对从事某些未来经济活动所负有的潜在支付义务。

4.4.4.4 监管行为

监管行为是证券监督管理者依法实施的证券监督管理行为。按照职责权限不同，可以分为 19 个二级分类、65 个三级分类。目前，考虑到监管行为所产生的实际数据，相关性强的主要包括 6 个二级分类、10 个三级分类。

表 23 监管行为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监管行为	法律保障	立法支持
		监督协调
		司法解释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诚信建设
		普法宣传
	规则监管	制定

		审核
		修订
		发布
	活动监管	登记
		审核
		监管
		督导
		处置/处罚
	风险管理	监测
		评估
		处置
	舆情管理	监测
		评估
		处置
	备案管理	备案
	档案管理	创设
		维护
		移交
		核销
	检查	通知
		开展
		评估
		反馈
	稽查执法	接收线索
		报备
		核查
		处置
		处罚
		移送
	打非清整	接收线索
		核查
		处置
		处罚
	行政执法	应诉复议
		执法协调
	监管协同	自律管理协作
		行政监管协作
	监管合作	安全审查
		制裁执行
		跨境监管合作
		行政许可
	研究分析	研究分析
	信息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主动公开
投资者保护		投资者教育
		纠纷调解
		协助维权
行政许可		受理
		批复
		告知
信访处置		处置
其他		党建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财务管理
		内部审计
		纪检监督
		办公综合

4.4.4.4.1 活动监管

活动监管是指对资本市场主体的准入、持续经营、退出进行监管的行为，督促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活动（且符合该主体自身定位），引导其发挥积极作用。

4.4.4.4.2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是指对各类市场及市场主体开展全流程的风险管理，包括收集风险信息、进行风险评估、提出和实施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等行为，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的全过程。

4.4.4.4.3 舆情管理

舆情管理是指多渠道获取舆情信息并进行监测，对可能影响市场运行的负面舆情及时上报，视情况采取处置措施的行为。

4.4.4.4.4 备案管理

备案管理是指对于非行政许可类事项，要求市场主体向监管机构提交规定材料，监管机构接收备案材料、审查备案材料（必要时出具补正意见），最后完成备案并存档的行为。

4.4.4.4.5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是指根据档案管理制度，开展档案的接收、整理、鉴定、保管、移交、销毁、借阅等活动的行为。

4.4.4.4.6 检查

检查是指监管机构为详细掌握市场主体的经营情况和风险情况，对市场主体进行一般检查或专项检查，旨在发现风险或其他线索的行为。

4.4.4.5 中介行为

中介行为是指为交易活动提供咨询、评估、经纪、交收清算等行为的总称。按照行为主体、行为内容不同，可以分为2个二级分类、13个三级分类。

表 24 中介行为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中介行为	登记结算	开户
		登记
		核对
		清算
		交收

	服务	核销
		辅导
		承销
		托管
		审计
		评估
		评级
		法务

4.4.4.5.1 登记结算

登记结算是指为证券发行和交易活动办理登记、存管、结算业务的行为。按行为内容与流程，又可以细分为6个三级分类。

4.4.4.5.2 服务

服务是指中介机构为证券发行和交易提供咨询、评估、经纪、财务管理、法务等行为。按行为内容不同，又可以细分为7个三级分类。

4.4.5 地区辖区

地区辖区是指按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的基础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置派出机构，明确划分监管辖区。按照省、市、县区划层级，可分为34个一级分类、333个二级分类、2844个三级分类。

4.4.6 市场

市场是指各方参与交换的系统总称。在明确监管范围的基础上，按照交换标的、参与主体、交易场所不同，市场可以分为8个一级分类、16个二级分类、65个三级分类。其中，境内市场主要包括4个一级分类、8个二级分类、26个三级分类。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同一交易场所可以交易不同金融工具，因此，二级分类、三级分类会出现同一类型名称。

4.4.6.1 权益类市场

权益类市场是指以股票、其他股权、集合投资工具等金融工具为交易标的的市场。按照交易程序、交易标的、参与主体不同，权益类可以分为场内市场、场外市场2个二级分类；按照交易场所不同，又可以分为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等5个三级分类。

表 25 境内权益类市场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权益类市场	场内市场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和投资基金份 额)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场外市场	区域股权交易中心(31家)

4.4.6.2 固定收益类市场

固定收益类市场是指以票据、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金融工具为交易标的的市场。按照交易程序、交易标的、参与主体不同,固定收益类市场可以分为场内市场、场外市场2个二级分类;按照交易场所不同,又可以分为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柜台交易市场等7个三级分类。

表 26 境内固定收益类市场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固定收益类市场 (债务型证券)	场内市场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场外市场	银行间市场
		柜台交易市场
		区域股权交易中心
		机构间报价系统

4.4.6.3 衍生品市场

衍生品市场是指以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为交易标的的市场。按照交易程序、交易标的、参与主体不同,衍生品市场可以分为场内市场、场外市场2个二级分类;按照交易场所不同,又可以分为证券交易所、期货公司场外衍生品柜台、证券公司场外衍生品柜台、区域商品交易所等12个三级分类。

表 27 境内衍生品市场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衍生品市场	场内市场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广州期货交易所
		上海能源交易中心
	场外市场	期货公司场外衍生品柜台
		证券公司场外衍生品柜台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柜台

4.4.6.4 大宗商品市场

大宗商品市场是指以非金融资产为交易标的的市场。按照交易程序、交易标的、参与主体不同，大宗商品市场可以分为场内市场、场外市场 2 个二级分类；按照交易场所不同，又可以分为 2 个三级分类。

表 28 境内大宗商品市场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大宗商品市场	场内市场	上海黄金交易所
	场外市场	区域商品交易所（16 家）

4.5 分类框架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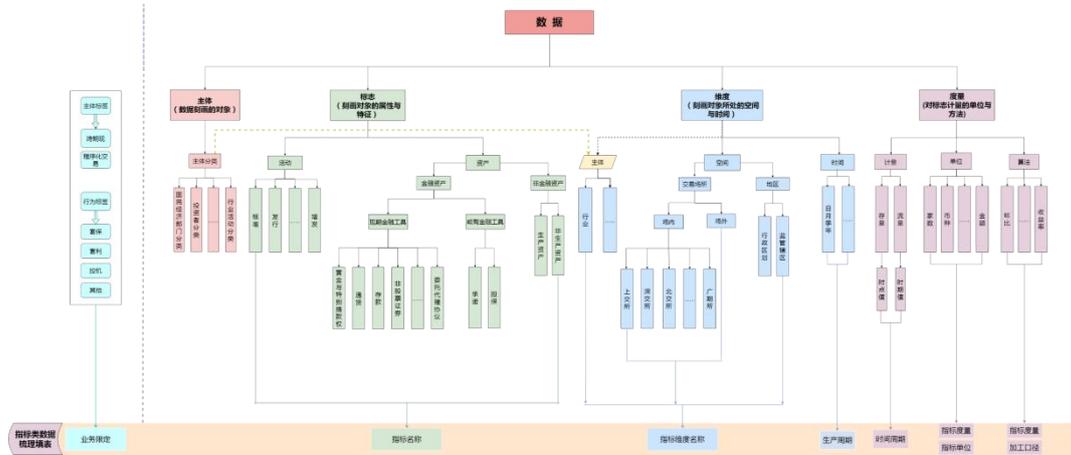


图 4 资本市场统计业务分类树

5 问题与挑战

随着资本市场快速发展，新业务、新品种层出不穷，金融创新也为金融监管提出了新的命题与挑战。在实践中，与经济金融统计整体协调一致性、标准落地可操作性、数据资源可获得性、系统建设可应用性，都影响了统计分类标准的制定、更新与完善。

5.1 资本市场发展对统计分类标准更新提出了新要求

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相辅相成。资本市场业务不断发展变化，统计业务标准如何配合业务演进，推进创新业务规范化发展，是摆在监管工作面前的难题。这就需要在立足中国特色资本市场建设的基本前提下，充分理解创新业务的实质内涵，做好适应性与前瞻性的平衡。

5.2 统计数据质量对统计分类标准调整提出了新问题

统计业务标准离不开统计数据的支撑。一方面，统计数据的可获得性是建立统计业务标准的基本前提。另一方面，统计数据的质量也决定着统计业务标准建立后是否能落地、推广。目前，行业数据质量参差不齐很大程度上限制了统计分类标准的适用范围。

5.3 系统开发建设对统计分类标准应用提出了新挑战

系统开发建设是统计分类标准落地的重要展现形式，也是衡量资本市场统计业务标准规范化发展的重要指标。加强业务与技术的深度融合，统计分类标准与技术领域标准之间达到逻辑统一，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统计分类标准的作用。

6 重点任务

目前，根据对现行规章制度的梳理和行业专家的反馈，资本市场统计分类系列标准将以市场要素统计分类为重点，在行业基础数据库要素建模的基础上，基于监管领域视图，开展市场要素统计分类系列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市场要素分类规则，构建参与主体、金融工具、市场等业务领域的标准分类框架，形成一套相对完整的市场要素分类方法论。规范市场要素统计术语，编制统计分类标准释义。其中，以股票投资者主体、金融工具、地区辖区作为中高优先级项目，推进资本市场统计分类系列标准的制定工作。

6.1 股票投资者主体

围绕股票投资者主体分类监管的基础管理需求，制定股票投资者主体分类框架，形成分类编码与分类规范，作为其他技术、数据相关标准进行业务指导的依据。

专栏 1 股票投资者主体分类管理标准化专项
制定股票投资者主体分类规范，构建统一的分类框架与分类编码，建立相应的分类数据采集、报送、管理规范，形成对应的数据资产目录及数据字典，促进行业数据质量有效提升。

6.2 金融工具

围绕金融工具分类一致性的基础管理需求，制定金融工具分类框架，形成分类编码与分类规范，作为其他技术、数据相关标准进行业务指导的依据。

专栏 2 金融工具分类标准化专项
制定金融工具统计分类规范，构建分类框架与分类编码，建立相应的分类数据采集、报送、管理规范，形成对应的数据资产目录及数据字典，实现与宏观经济金融统计的互联互通。

6.3 地区辖区

围绕资本市场地区辖区监管可比性的基础管理需求，制定地区辖区分类框架，形成分类编码与分类规范，作为其他技术、数据相关标准进行业务指导的依据。

专栏 3 地区辖区分类标准化专项
制定地区辖区统计分类规范，构建分类框架与分类编码，建立相应的分类数据采集、报送、管理规范，形成对应的数据资产目录及数据字典，为行业数据治理工作提供基础。

7 任务计划

以工作组开展工作现状为基础，结合行业需求，突出行业应用，确定重点任务需求程度和年度工作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2025年：形成市场要素分类规则与标准分类框架，推进资本市场系列标准建设。完成股票投资者主体、金融工具、地区辖区等业务领域标准立项工作，编写标准文本，形成相应的统计术语，开展标准评估，推动完成标准发布。开展金融机构及组织、市场、行为等业务领域的分类标准课题研究，为标准立项申报奠定基础。

2026年：完成金融机构及组织、市场、行为等业务领域的分类标准立项工作，编写标准文本，形成相应的统计术语。适时开展上述业务领域标准评估，积极推动标准发布，初步形成市场要素分类方法论框架。

2027年：完成部分重要标准的发布，初步构建市场要素统计分类标准体系，形成一套相对完整的市场要素分类方法论。

表 29 资本市场统计分类系列标准工作计划表

序号	标准项目	制修订	进展	优先级	时间计划
1	金融统计术语	制定	配合立项	高/中	2025-2027
2	金融机构及组织（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	制定	研究	低	2025-2027
3	金融工具	制定	立项	高	2025-2026
4	资本市场行为	制定	研究	低	2025-2027
5	地区辖区	制定	立项	中	2025-2026
6	市场	制定	研究	低	2025-2027
7	股票投资者主体	制定	立项	高	2025-2026

8 实施保障

在证标委的指导下，统计业务专业工作组（WG31）制定相关标准实施保障规划，根据资本市场发展需要，借鉴金融同业及国外先进经验，倡导和推动资本市场统计业务标准贯彻实施。通过新标准的试点及推广，推动先进经验在全行业的验证和完善，以标准建设推动资本市场统计业务规范发展。

可结合行业重点领域创新试点，将业务创新与贯标相结合，对于积极贯标的行业机构，优先鼓励其创新试点。

9 组织保障

9.1 开展课题研究

对于一些尚未成熟的标准，根据《证券期货业标准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可申报该领域标准研究，形成标准研究课题，以提高行业业务标准质量，支持行业各领域创新发展。同时，组织优秀课题成果评选，对优秀课题予以奖励，以提高相关单位参与标准和课题研究的积极性。

9.2 推进协同合作

建立由证标委指导、统计业务专业工作组组织实施、各有关单位积极参与的标准化建设规划推进机制。各单位加强沟通，协同协作。建立统计业务专业工作组与证标委其他专业工作组的协调机制，加强与金融标准化委员会其他相关工作组的交流协同，建设既有先进性、又有普遍性的资本市场统计业务标准规划。

9.3 加强能力建设

在证标委的指导下，以统计业务专业工作组为平台，组织行业业务专家、技术专家宣传标准化建设目的意义，组织开展标准化专业培训活动，提高行业标准化意识，不断完善新业务标准和特色业务标准建设，有效提高行业规范发展水平。

9.4 完善物资配备

在证标委的指导下，统计业务专业工作组会同相关专家单位加强力量投入，听取多方意见和建议，保障业务规划的顺利实施。